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甲、 一、	<p>總預算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搏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2.	<p>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依決議事項辦理。
13.	<p>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4.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5.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p>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七、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十八、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九、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三、	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p>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依法議事項辦理。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乙、	內政委員會	
壹、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一、	行政院為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通過「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擬於 102 年至 107 年投入 171 億 6,000 萬元，預計興建國宅 3,018 戶，先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世大運結束後再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配售(租)作業。為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行政院將該住宅百分之六十配合社會住宅政策專供出租使用，另百分之四十為出售國宅，但如 1 年內出租成效不佳，可再予另行檢討，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變更為「出售」。	本國宅完工後，配合當時(106 年)住宅政策、住宅市場環境需求、住宅供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售(租)。有關立法院決議將納入辦理。
貳、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委員會)	
一、	2010 年五都選舉時為因應在野黨提出社會住宅政見，馬英九總統承諾於短期內興建約 2,000 戶社會住宅，行政院並配合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共 1,661 戶，馬總統並於國民黨中常會宣示 100 年 6 月即可動工，但迄今仍無一動工，當初承諾已跳票，應予譴責。據內政部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五都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 18 萬 5,000 戶，並推估全國需求近 32 萬 8,000 戶。但內政部 102 年度社會	一、本部提出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 1,661 戶，因當地居民反對興建，致進度延宕。 二、臺北市政府採政府直接興建方式辦理，業委託建築師辦理完成初步建築規劃設計，經多次召開說明會，邀請基地周邊居民、民意代表及里鄰長等共同參與，說明初步規劃設計方案，蒐集了解民眾意見，以獲得民眾之認同及支持，並於 102 年 4 月確認民調支持率過半，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至新北市政府以 BOT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住宅預算仍只編列短期方案 1,661 戶之購地費用，未新增任何社會住宅推動預算，政策上迄今未提出明確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戶數與目標，仍只有當初的「短期實施方案」，突顯馬政府選前騙票、選後跳票！日前媒體報導「台北籠民」現象，顯示社會底層弱勢民眾居住權利亟需獲得保障，政府卻消極推動社會住宅，甚為不當。特要求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明確訂定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目標，以實現居住正義。</p>	<p>方式辦理，於 101 年 7 月 31 日進行第 2 次招商，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截標，經 101 年 12 月 4 日完成召開甄審委員會，最優申請人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簽約完成，並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中和區)及 12 月 10 日(三重區)舉行開工動土典禮。</p> <p>三、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 102 年年底以前，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明確訂定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目標，以實現居住正義。」為擴大辦理社會住宅之興辦，本部業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陳報行政院，預定以勘選合適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為主要內容，奉核後將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及青年居住需求。</p>
二、	<p>內政部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其中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條件家庭所得限制為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之家戶均可申請。以 101 年度為例，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家庭年收入標準為 230 萬元，亦即月入 19 萬元之家庭都能申請政府補貼，僅最富有之百分之二十家戶無法申請，排富條款之設置明顯不當。有鑑於預算資源有限，政府不應錦上添花補貼富人，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檢討申請資格條件，使政府預算運用更臻合理。</p>	<p>「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辦理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止，考量政府財政狀況、長期財務負擔能力、相關部會政策之整合性及各項措施之優先順序等，102 年度不再續辦，已無新申請案件。另以前年度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定戶，雖申請利息補貼者門檻設為家庭年收入 80%分位點以下之標準，惟家庭年收入於 50%分位點至 80%分位點之核定戶，僅可享有前二年之零利率利息補貼，第 3 年起，政府並不提供優惠利率，須依其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辦理。另申請時家庭年收入即低於 50%分位點之核定戶，第 3 年起家庭年收入若超過 50%分位點之標準或持有第 2 戶住宅等終止條件，則須依規定停止補貼並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上開規定皆已具有排富機制，尚無需檢討申請資格之條件。</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莫拉克、天秤等颱風災後，恆春半島國土保育面臨極大挑戰，山坡地植被受雨水強力沖刷而流失、坡面裸露，如再遭遇暴雨，恐引發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又，恆春半島部分沿海地區地層下陷與海岸線防護問題政府遲未有解決之道，亦導致沿海居民每逢颱風大潮即惶惶不安。內政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定期監測恆春半島地貌變遷，並提出國土治理與災害防救對策，以保障恆春半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一、本部營建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已運用遙測衛星影像，每年定期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與海岸線變遷偵測(包括恆春半島範圍)，土地利用變異點並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以快速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以遏止不當土地利用情形。</p> <p>二、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海岸防護業擬定管理原則方針，以指導各縣(市)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時，考量地方環境資源特性、災害潛勢，研擬相關防護措施，妥適規劃海岸防護事項。</p> <p>三、本部業補助屏東縣研擬「屏東縣區域計畫」，屏東縣刻正研擬規劃草案中，該縣級區域計畫應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p> <p>四、對於土地開發防災部分，於非都市土地開發法令已有相關減洪防災規定，要求基地留設滯洪設施減少開發案淹水發生機率；另為避免沿海地層下陷現象加劇，亦於法令明定不得抽取地下水、土地使用應符合低耗水使用原則以及應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措施，以防止基地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個案部分，於 101 年 10 月許可屏東縣辦理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藉以提高該縣林邊溪防洪能力，並利用蓄水補注地下水資源，以期改善屏東沿海地區的地層下陷問題。</p>
參、 一、	<p>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公園規</p>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中「設備及投資」813 萬元，係為辦理「智慧生態計畫」（經建計畫），用以建置行動化生態解說應用系統、即時影像、環境解說教育虛擬實境地理資訊應用平台等投資及設備。惟查，營建署影音中心網頁各影音內容瀏覽人次偏低，「國家公園」類別之短片自 2010 年上傳以來觀看人次亦未滿 4,000 人次。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本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15 號准予動支在案。
二、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 5,080 萬 8,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排雲山莊弊端監督疏失提出檢討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35 號准予動支在案。
三、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現行國土保育和開發許可制（區域計畫法）和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制度重新檢討及對「沿海自然保護區」進行通盤檢討，特別針對其中「一般保護區」現行管制漏洞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和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13 號准予動支在案。
四、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48 億 3,940 萬 7,000 元，於「推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 3,759 萬元。惟業務成效不彰，有待檢討，爰除獎補助費外，餘凍結 493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中「業務費」，原列 556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美麗灣渡假村爭議，依據最高法院判決和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長應 1 個月內安排南下會勘，限期台東縣政府處理或逕予代行處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12 號准予動支在案。</p> <p>一、本部營建署前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前往臺東縣美麗灣渡假村，當日臺東縣政府相關業務人員會同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人員，於實地向營建署說明本案建築執照核發、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案等疑義。</p> <p>二、本案主要係涉及環評部分，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 6 次環評審查會，請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該會審查，本部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906 號函請台東縣政府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期限內作成審查結論並見復，該府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美麗灣渡假村第七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有條件通過，該環評結論業經該府於 102 年 2 月 1 日公告，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函覆本部，上開結論尚無涉本部應行續辦事項。</p> <p>三、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21 號准予動支在案。</p>
六、	<p>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惟「共同管道法」公布已逾 12 年，營建署雖於 98 年間曾研擬草案初稿邀集各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然有關建設年期及財務計畫未能達成結論，且營建署亦未依該法規定釐訂具體發展政策及方</p>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11 號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案，為求共同管道之建設有效全面推動，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編列 15 億元及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12 億元，共凍結五分之一，併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10 號准予動支在案。			
八、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中「業務費」原列 940 萬 6,000 元及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9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對於辦理轄下關於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規劃等業務，研擬相關審議機制增列公民或團體參與，俾以資訊公開透明之方式杜絕各種質疑和弊端，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09 號准予動支在案。			
九、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獎補助費」，原列 7,65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檢討及改善修正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18 號准予動支在案。			
十、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一、本署於 102 年 10 月已研擬完成「臺灣地區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草案)，因自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經查本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均未達目標值，截至 101 年 9 月止，全國接管戶數達 182 萬 8,845 戶，相較於 100 年底，101 年度已增加用戶接管 14 萬 7,876 戶，提升 2.47%，未達馬英九總統「愛台 12 建設」接管普及率每年提升 3% 之承諾，且計畫補助多著重於都會型地區，而對普及率稍顯落後之縣（市）政府甚顯不公。又本計畫已進行至第 4 年仍未見起色，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率僅 4%，應再研酌共同管道快捷運建設及新道路開闢是否可分享其受益，俾使自償率提升；爰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再邀集各機關研商提報計畫之目標及效益會議，將擬俟完成後循序報行政院核定。
十一、	營建署及其所屬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8,646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現行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重新檢討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38 號准予動支在案。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08 號准予動支在案。
十二、	歷年來國家公園內促參案件諸多弊端，屢屢引起社會各界關注，95 年內政部函令「...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不再辦理涉有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當年的決策背景條件，與今日並無不同，故內政部應遵循原意旨，102 年度不得於國家公園內辦理任何促參新增案件及相關規劃。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三、	陸客來台觀光人數連年增加，連帶使我國各國家公園遊客流量大增，造成環境衝擊，國土負荷增加，連帶影響我國觀光品質。鑑此，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6 個月內，針對國家公園旅遊環境衝擊	本署業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至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在案，後續將依該會議提案持續辦理遊憩承載量相關研究與修正收費規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及收費制度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請營建署針對「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國民住宅相關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20801211 號函，檢送「國民住宅相關計畫報告」乙份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五、	據查 9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計算全國空閒住宅率為 19.32%，相較他國，其比率偏高，且我國住宅自有率已近乎 8 成，似乎已達「住者有其屋」之目標，惟依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對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為 32 萬 8,000 戶，顯見我國居住政策問題並非房屋數不足支應人民需求，乃在於社會資源分配不均，弱勢族群無經濟能力買屋，然綜觀近年營建署住宅政策，包括合宜住宅興建計畫以及為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規劃興建之國民住宅，不斷蓋屋賣房卻缺乏對於住宅供需之整體規劃及考量，營建署顯有失當，爰此要求營建署應對整體住宅規劃進行檢討，並為弱勢族群設計擬定全國空閒住宅利用計畫，以達居住正義之目的。	為健全住宅市場，落實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揭示「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的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的住宅市場、合宜的居住品質、公平效率的住宅補貼與社會住宅的規劃下，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之目標，整體住宅政策除提供租購屋及修繕貸款等住宅補貼方案、推動興建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等相關政策外，本署亦著手研訂整體租賃發展政策，並刻正辦理 102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預計 9 月起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等 8 個縣市政府陸續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以協助中低所得家庭租屋媒合等相關事宜。
十六、	查內政部為保育我國自然生態，設有國家公園數座，102 年度編列 19 億 9,349 萬 8,000 元作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然歲入收入僅編列 2,474 萬 4,000 元，收支顯不相符。雖然國家公園之設立是以保育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但開放遊客入園參觀已對該園區生態環境造成負擔；以美國為例，遊客參觀該國國家公園亦需支付門票費用，用以維	本部業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至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在案，後續將依該會議提案持續辦理遊憩承載量相關研究與修正收費規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持園區內之清潔及基本營運支出，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4 個月內研議各國家公園之收費標準，是否針對國際觀光客收取門票費用，以減少國家財政負擔。</p> <p>為了提升臺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下水道業務。營建署受台中市政府委託興建台中豐原地區污水處理廠，現正進行基本設計之程序，然而必須等到 103 年 1 月始能動工，106 年 6 月方能全數完工，耗費時日；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設計規劃中應提早與當地居民溝通，加快設計、興建之流程，期早日完工，以改善豐原地區居民之環境衛生。</p>	<p>本系統原核定以 BOT 方式辦理，經前臺中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及 6 月兩次招商未成。已於 98 年 7 月 22 日函請同意改由政府自行辦理，已獲本部原則同意。另因臺中市政府下水道業務人力不足，委由本部營建署代為辦理第一期計畫範圍之主次幹管及污水處理廠工程，用戶接管則由臺中市政府自行辦理。目前本部營建署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計 102 年 12 月發包施工，俟 104 年建設完成污水處理廠後，即可陸續用戶接管，第一期計畫預計可於 106 年完成建設。</p>
十八、	<p>鑑於部分鄉鎮市區因產業進駐而發展快速，人口持續成長，且主要聚集於都市活動密集之區域，但舊市區道路狹窄且拓寬不易、停車空間不足，民眾只能隨意路邊停車，不僅影響車流之順暢，也連帶影響都市機能，造成生活品質降低。爰建議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補助興建停車場新增納入城鄉規劃建設預算項下，其選址可限於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補助辦法由內政部依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訂定環保等適當標準，並嚴格審核，具體落實。</p>	<p>一、依據停車場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二、另同法第四條：「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勵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下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p> <p>(一) 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p> <p>(二) 上級政府補助。</p> <p>(三) 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p> <p>(四) 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p> <p>(五) 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六) 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p> <p>(七)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八) 依建築法第 102 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空間繳納代金收入。</p> <p>(九)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十) 基金之孳息收入。</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p>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預算使用不能排除原鄉。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原預定 102 年起「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預算，排除適用「非農村再生規劃」地區，此將影響大部分原住民鄉鎮，原住民族鄉鎮今後將無法得到本計畫預算補助。因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內容，其補助對象，應繼續含原住民區域，避免城鄉及原住民地區發展差距拉大。</p>	<p>(十一) 其他收入。</p> <p>三、綜上，停車場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且目前本部並無相關預算科目可協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停車場。</p> <p>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核定「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本署於行政院核定後立即受理各縣市政府提案，並於 102 年 5 月 9 日開始辦理提案審查作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完成補助計畫之核定，共核定補助 150 件，額度為 6.35 億元，本次核定補助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等原住民鄉鎮 9 案，中央補助經費為 4,798 萬 4,000 元，約佔本次核定總經費之 8%，並無排除原鄉提案。</p>
二十、	<p>為保護海岸之生態及其自然資源，落實國土計畫精神，永續利用國家自然資源並避免造成海洋生態遭受破壞。爰在溼地法、海岸法及國土計畫法未通過立法之前，內政部應會同環保署不得允許任何焚化爐、電弧爐及煉鋼爐渣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用於填海造島（陸）的工程或計畫，以審慎決定海岸開發區位，並確保海岸自然環境。</p>	<p>本案因涉及行政院環保署主管廢棄物政策及法令依據，本署 102 年 6 月 11 日以營署綜字第 1022912139 號函請該署配合辦理。</p>
二十一、	<p>依據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定讞。判決指明：美麗灣渡假村規避環評在先，其 0.9997 公頃的建造執照無效，後來整區通過環評所取得的 5.9956 公頃建照亦因遭判決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p> <p>內政部針對本案 0.9997 公頃建照若認定確屬實質違建，即應依建築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立即行文要求台東縣政</p>	<p>一、本部營建署前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前往臺東縣美麗灣渡假村，當日臺東縣政府相關業務人員會同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人員，於實地向營建署說明本案建築執照核發、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案等疑義。</p> <p>二、本案主要係涉及環評部分，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 6 次環評審查會，請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該會審查，本部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p>府拆除，若地方政府不服與行政怠惰，應依地方制度法代為執行。</p> <p>近期東海岸爭議的開發案，多位於內政部營建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定的「花東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內，以美麗灣度假村為例，該開發案所使用的土地，其使用編定是風景區的遊憩用地，但地方政府和開發單位顯然無視於沿海土地使用的上位計畫「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更遑論其他東海岸開發計畫也正虎視眈眈伺機啃噬沿海自然保護區和一般保護區。鑑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目前正於內政部營建署的「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進行檢討修正中，其中對沿海保護區之土地分區管制規定，「自然保護區（限制發展區）」有較嚴格之規範，土地管制上的爭議較小；「一般保護區（條件發展區）」部分，因主管機關並未實質訂定「開發條件」，導致東海岸土地任意變更、海岸嚴重破壞等爭議不斷，可見「沿海保護區」完全沒有其土地分區和管制功能。爰內政部營建署應於下一會期將區域計畫二通檢討（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請相關之民間學者列席對談，將檢討結果納入區域計畫草案中通盤考量。</p>	<p>1010810906 號函請台東縣政府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期限內作成審查結論並見復，該府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美麗灣渡假村第七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有條件通過，該環評結論業經該府於 102 年 2 月 1 日公告，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函覆本部，上開結論尚無涉本部應行續辦事項。</p> <p>一、美麗灣渡假村係屬風景區遊憩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之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項目為免經許可使用細目之一，土地使用法令並無疑義。</p> <p>二、該區雖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範圍，惟因該計畫配套之海岸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仍須由各目的事業法令落實保育管理。在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本部已於「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針對海岸保護區研擬必要之土地使用管制措施，未來將據以檢討限縮保護區範圍內都市土地使用強度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具污染性設施之適宜性。</p> <p>三、此外，本部刻正推動之海岸法草案，除落實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計畫外，考量海岸管理需要特別關注之事項，並針對開發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區位特殊者」增加海岸主管機關許可機制，以維護海岸資源。</p> <p>四、有關「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沿海保護區之土地分區管制規定，已於內政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查各縣市政府為增進公共利益，可編定都市計畫，劃定特定地區，透過徵收補償之方式使用人民之私有土地，興建公共設施；然而多有將人民之私有土地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久未徵收興建公共設施之情事發生，此舉已導致民眾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其土地，縱欲出售，亦只能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廉售，換言之，政府僅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興建任何公共建設之不作為，已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土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方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通盤檢討，非必要者予以撤銷，以活化國內土地之利用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本案業已以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20801555 號函送相關辦理情形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在案。
二十四、	針對苗栗縣政府開發竹科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計畫案，原行政院同意房屋與基地原址保留並專案讓售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屢屢爭議，內政部應於本會期內，儘速召開中央與地方之協調會，確實執行，以免續生爭議。	<p>一、有關苗栗大埔區段徵收開發案為兼顧贊成與反對開發地主權益，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9 年 8 月 17 日會見苗栗大埔自救會農民，獲致建物原位置保留，農地集中規劃及協助施設農水路的結論，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及「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對於仍想從事農耕之農民，已規劃適當農業區及農水路系統，讓其安心務農。對於尚有 4 戶希望原地保留建物或農地的意見，因涉及交通安全、建物保留公平性、都市計畫合理性及與協議共識不符等因素，未獲內政部及苗栗縣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採納。</p> <p>二、苗栗縣政府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函請相關地主於 102 年 7 月 5 日前自行遷移相關物件，如逾期不處理者，將依「行政執行法」執行。有關大埔自救會 4 戶陳情訴求，總統府吳副總統敦義於 102 年 7 月 5 日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請苗栗縣政府依據 99 年 8</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營建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46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現行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重新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月 17 日會見苗栗縣大埔農地農戶代表會議結論及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依法妥適處理。</p> <p>三、苗栗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執行拆除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範圍內 9 處逾期未拆遷的建物，依縣府新聞稿表示，有關大埔自救會成員黃福記部分，縣府已依行政院「劃地還農」指示，原地保留建物，且原地保留土地增加，只須拆除部分圍牆；彭秀春 6 坪房屋位在道路土地上須拆除；朱樹 1.65 坪鐵皮建物在道路土地上須拆除；柯成福建物因另一所有權人不同意原位保留，且完成申領並配得抵價地，亦須拆除。</p> <p>四、由於本案涉及區段徵收工程執行相關事宜，權責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應由縣府依法妥為因應處理。</p>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07 號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六、	營建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7,0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國家公園適用促參之弊端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14 號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七、	102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 億 0,441 萬 5,000 元，用以辦理國土區域發展相關業務，惟政府將一高科技產業設在臺灣中部重要農業生產地帶的精華區，同時把一個高耗水產業設在嚴重缺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37 號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八、	<p>水、地層下陷地區，政策明顯錯誤。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撤銷內政部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的開發許可後，主管機關迄今仍未停工，內政部、國科會都表示將上訴，且強調在上訴期間開發許可效力不受影響，執意執行錯誤的國土規劃政策，置彰化縣農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爰要求前開預算 1 億 0,441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整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2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現行國土保育和開發許可制（區域計畫法）和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制度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36 號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九、	<p>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 1,194 萬 2,000 元。經查全國國宅用地尚高達 113 公頃，內政部卻未能有效利用國宅用地，使國宅用地轉型興建社會住宅，故上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就現有國宅用地及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20 號准予動支在案。</p>
三十、	<p>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p>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畫」經費 2,800 萬元，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目前我國海岸線人工化情形嚴重，政府對於海岸之開發與破壞，缺乏有效管理機制，甚至放縱縣市政府規避環評，破壞海岸線景觀。故本計畫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就政策目標及補助辦法、對象、金額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31 號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一、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惟因各縣市政府執行率不佳，全台人、手孔蓋仍高達二百萬個，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又營建署迄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為求該筆預算使用更臻周延，爰要求前開預算 5,266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整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32 號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二、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15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19 號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三、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4 億 6,7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33 號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17 號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五、	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34 號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六、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計算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各縣市戶數係依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 4 人而得，該假設與目前每戶僅 2.85 人之事實偏差過大，造成污水處理率嚴重灌水，新北市及台北市污水處理率竟超過 100%，與事實明顯不符。爰要求應即修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以使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呈現符合事實。	本部營建署已檢討並初步完成修正普及率及處理率之計算方式，將以縣（市）污水下水道服務人口與該縣（市）總人口數為基準計算，以實際反應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新計算方式，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修正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肆、	附帶決議	
一、	為維護國家公園環境清潔，轄區巡邏員應加強取締，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方案。	本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維護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已建立下列完整巡查與加強取締機制，以提供遊客良好環境體驗及從事休憩活動： 一、分別針對園區內道路、步道、重要遊憩據點均有高山志工及巡山員巡查時，也會針對定點及沿線檢拾垃圾，並於遊客流量較密集之地點，委請專業公司進行定期之除草及每日清潔整理。 二、藉由轄區管理站配置之保育巡查員與保育志工加強環境巡查，如發現有亂丟垃圾或環境不潔事項，及時針對行為人予以勸告或取締，以維環境整潔。 三、如屬傾倒廢棄物等情節重大者，則請國家公園警察隊協助取締，並通報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積極改善環境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行政院「景觀法草案」應於立法院本屆第 3 會期函送本院審議。	<p>理法進行裁罰及恢復原狀。</p> <p>四、針對易亂倒廢棄物發生地點亦建立清冊列管加強巡邏，以防範未然。</p> <p>五、鄰近原住民部落之園區，與部落關係友好，進行園區內原住民協同維護計畫亦可維護區內之環境清潔。</p> <p>一、景觀法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完竣重行報院審議，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7 日召開景觀法草案審查會議，因對於是否立法未獲共識，於 102 年 3 月 21 日退回內政部檢討立法必要性。</p> <p>二、本部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將依會議結論修正部分條文後，再陳報行政院審議。</p>